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5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300万元	39,08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2,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6年7月29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保证合同:

1、因授信业务到期,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重新签署担保合同后,原担保合同(12,000万元)自动解除。

2、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因授信业务即将到期,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原担保合同(3,000万元)自动解除。

4、因授信业务到期,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原担保合同(3,000万元)自动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08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和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1366464L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8日
注册地	上海市蒲配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660.42	56,772.16
	负债总额	125,269.05	33,344.29
	资产净额	26,391.34	22,427.87
	营业收入	13,197.35	7,187.11
	净利润	3,963.48	3,032.94

注:上表营业收入按净额法口径列示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A043500260720021740 1)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请书等,以下统称"主合同")

5、被担保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7年6月25日止,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币种)(大写)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元。

7、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本合同所保证的主债权为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融资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主债权余额根据融资合同总金额扣除债务人提供的保证金确定。

5、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万元整。

8、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9、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三)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币种金额大小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CNY30,000,000.00)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在2026年7月29日至2028年3月31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保证担保债权是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上述约定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公司对上海豫光的预计担保额度;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7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0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0272 900943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B股 编号:2026-032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人民币4,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6日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室在2026年4月至2027年4月期间,继续利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阶段性留存的短期闲置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资金额度的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拟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以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并且投资产品的收益类型可能为保本浮动收益或浮动收益类型,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流动资产状况,为合理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在评估资金安全、保障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收益率的基础上,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银行理财	4,000	1.00或1.65或1.75	9.86或16.27或17.26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

(六)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SDG226003M291B
名义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销售对象	我行对公客户
计划发行量	30000万元
销售范围	全国销售
产品风险评级	R1级
募集期	2026年7月31日
起息日	2026年8月4日
名义到期日	2026年11月2日
期初定价日	2026年8月3日
最终定价日	2026年10月29日
收益到账日	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
计息基础	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客户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与黄金美元定价(伦敦黄金市场协会发布的伦敦黄金下午定盘价,以每盎司黄金折合美元表示)最终定价日与期初定价日的波动情况挂钩。波动幅度=最终定价日价格-期初定价日价格 1.00%,波动幅度(-900 客户收益率=1.65%,波动幅度在【-900,400】区间内 1.75%,波动幅度)400
认购起点金额	100万元起,以10万元递增。
投资冷静期	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至2026年8月3日19:00为本产品投资冷静期,如在此期间,投资者改变决定并向银行提出撤销认购请求,银行将退认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于投资者提出撤销认购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
期间变更条件	上海银行可单方面全部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投资者不得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税款	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管理、运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结构性存款产品承担,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上海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客户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应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上海银行将根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性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对代扣代缴税费的相关规定。在没有明文规定情况下,上海银行将遵循市场惯例进行操作。
其他规定	到期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及投资冷静期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及投资冷静期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2、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2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室在2026年4月至2027年4月期间,继续利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阶段性留存的短期闲置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资金额度的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以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并且投资产品的收益类型可能为保本浮动收益或浮动收益类型,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后续进展。

(二)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控制拟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将严格筛选金融机构的资质,原则上将选择金融行业排名居前的大型金融机构,优先选择国有控股或在主板上市的大型金融机构。

1、公司总经理室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阶段性留存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损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9,246,1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9,246,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3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3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徐紫航女士主持。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徐紫航女士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114,323	90.5616	30,085,860	9.4240	45,936	0.014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105,477	90.5588	30,060,760	9.4161	79,882	0.025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140,564	90.5697	30,061,760	9.4164	43,795	0.013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944,330	55.0782	30,085,860	44.8533	45,936	0.0685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6,935,484	55.0650	30,060,760	44.8158	79,882	0.1192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6,970,571	55.1173	30,061,760	44.8173	43,795	0.06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3为特殊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拟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华华、段霏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7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	8,000.00万元	30,300.00万元	是	否
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智造")	694.53万元	4,953.73万元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是全部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总计。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6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37,404.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和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了需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1	《保证合同》	众源新材	芜湖永杰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	《保证合同》				3,000.00
3	《保证合同》				2,000.00
4	《保证合同》	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	众源智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694.53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截至2026年7月1日	截至2026年7月31日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1	众源新材	芜湖永杰	46,000.00	30,300.00	30,300.00	15,700.00	
2	新能源科技	众源智造	22,000.00	4,259.20	4,953.73	17,046.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芜湖永杰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23MA8PAC354Y
法人	众源智造	控股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51.25%	91340223MADJUCNB0Y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芜湖永杰	90,525.26	90,336.53	188.74	134,552.14	-1,031.72	62,849.87	61,629.41	1,220.46	270,466.07	-1,035.62
众源智造	33,958.26	16,085.21	17,873.06	3,619.76	-242.09	37,592.53	19,477.38	18,115.15	19,326.75	-524.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陆佰玖拾肆万伍仟贰佰玖拾元伍角陆分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237,404.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13.9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69,45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1.3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6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证券日报》于2026年7月31日刊登了一则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主要内容

刘栩(身份证号:1102231969******90):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依法对你立案。

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立案告知书》(0102026026号)。限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配合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6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保荐代表人为金田先生、郭铖先生。现金田先生因工作安排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孙宇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金田先生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此次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郭铖先生和孙宇先生。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因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郭铖先生和孙宇先生将就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金田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